

# 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108.05.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』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。
- 四、實施規定：
  - (一) 凡申請免費住宿之學生，均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並完成所規定時數，否則取消下學期免費住宿之優待。
  - (二) 申請者均住宿四人房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 50 小時。
  - (三) 生活服務學習項目包括：
    1. 宿舍櫃檯值勤服務。
    2. 校內公共服務。
    3. 社區服務。
    4. 積極參與學務處所舉辦之各型研習活動。
  - (四) 生活服務學習認證：於每次生活服務學習結束後，填妥「生活服務學習認證紀錄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交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簽章。每學期第十七週週五前將認證紀錄表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查核。